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6）08号

当事人：河北鸿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130533MA07M9A01Y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贺营乡胡庄村、晨光大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桂双

本机关于2026年4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3月28日，4台精炼机均在生产。2026年4月9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执法人员根据转办交办件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6年4月21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故取值1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故取值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故取值0%；配合检查的，故取值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故取值0%；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16%，罚款 $4800=16\% \times 30000$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综合考虑上述

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